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67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和翔”）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10,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6元，共计募集资金47,928.9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61.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67.3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为“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其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以“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10,364万元对其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以四川和翔名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7417921	10,103.47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注：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拨付全部增资款10,364万元至四川和翔资金专项账户，四川和翔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已使用资金260.53万元。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7417921，截止2022年11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

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方雪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